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A]

依申请公开

宁乡振函〔2021〕21 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457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文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四大提升行动为载体，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提案收悉。提案对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了客观深入的分析，提出了很好的对策建议。收到提案后，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组织相关处室对提案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和实地调研，结合各有关部门的协办意见和我区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实施百万移民致富、城乡居民收入、基础教育质量、全民健康水平“四大提升行动”是自治区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总目标的抓手，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基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是加快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统筹推进、细化举措，全力推进“四大提升行动”。聚焦“一区、三县、百村”

重点地区，突出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等6项重点，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协同责任，扎实推进百万移民致富“9+1”专项提升行动，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积极配合发改、财政、人社、农业农村、教育、卫健、医保等行业部门抓好城乡居民收入、基础教育质量、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一、全力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4月召开全区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会议，陈润儿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建立了省市县各级领导包抓重点县、重点村工作机制，自治区领导率先垂范、深入调研、解决问题，区直各部门主动担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各市县（区）迅速行动、细化方案、强化措施，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认真履行服务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建机制、抓督查、促落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一）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因村施策。区分不同移民阶段、不同安置方式、不同资源禀赋，着眼长远、因地制宜，会同相关厅局指导各县（区）围绕“9+1专项提升”制定村级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保障体系、文明建设6个重点，逐村拉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推进措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细化落实。建好致富提升项目库，按村分类逐年列计划，，分步有序组织实施。对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项目，优先入库、优先支持、优先实施。

（二）紧盯工作重点，精准靶向攻坚。聚焦产业、就业、社

会融入三件大事，有效衔接九大产业做好产业规划，引进龙头企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产业基地（园区），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大力推广牛羊养殖“50·300”等模式，促进移民稳定增收。建立就业台账、强化精准培训、提升就业服务，加大劳务输出力度，积极开发公益岗位，规范帮扶车间建设运营，多措并举拓宽移民就业渠道。紧盯安置区水、电、路、气、讯、污水管网、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营造生态宜居环境。认真落实基层治理“1+6”政策措施，抓党建、促提升。加大投入保障、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注重示范带动，全面协调推进。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半年内在红寺堡区召开3次现场会，一线督导解决问题，全力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推动基础设施补短板等5项重点任务，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等10项示范工程，在产业兴区富民、城乡生态宜居、社会文明和谐、基层治理有效、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作出示范。今年，鼓励支持每县确定1-2个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带动工程试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四）聚焦难点问题，集中攻坚克难。针对自发移民问题，积极配合党委农办稳妥有序解决户籍、土地、住房等问题。针对住房空置问题，选择部分空置率高的移民村，采取出租、转让，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交易，引进企业集中开发利用等方式，积极探索，逐步解决。针对安置区人户分离问题，切实抓好迁入地产业、

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各类政策落实，以好的环境、好的政策、好的服务吸引移民群众自主自愿积极迁转户籍。

（五）完善政策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健全常态化“四查四补”、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移民群众收入监测等体系机制，协同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建立专班专抓机制，实行局领导主抓、处室包抓、专班专抓，建立年度工作台账，细化年度目标任务，逐项逐条推进落实。建立督查考核机制，研究制定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考核办法，半年督导检查、年终考核评估，倒逼任务落实。

二、突出产业就业切实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一）健全完善政策措施。起草印发了《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城乡居民收人提升行动2021年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城乡居民收人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打分办法》等文件，确定“四个夯实”“四个确保”等16条具体措施，明确“十四五”末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万元以上，年均增长6%左右，收入水平走在西北地区前列。明确了自治区相关厅局和各市、县（区）的职能职责，自治区相关厅局和各市、县（区）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班，跟踪推进，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保障了农民增收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拓展延伸农业全产业链。通过结构调整、高效种养业提质增效、一二三产业融合、品牌带动、科技引领促进增收。大力实施农业结构调整优化行动，聚焦自治区重点特色产业，培育引进龙头企业，提升品牌带动力，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创建农

科教产业技术推广联盟，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优惠政策，支持移民地区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降低物流成本，增加移民收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移民群众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移民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三）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行动。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大“铁杆庄稼保”等政策实施力度，支持进城务工农民、被征地农民等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勤劳致富。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点对点”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工作站有组织劳务输出作用，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十四五”年均转移农村劳动力 75 万人次，实现工资净收入 80 亿元以上。

（四）抓培训提技能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一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1000 人。实施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农民工培训计划、百万青年培训计划、“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扩大以工代训范围，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二是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快公共实训基地等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优化地域分布，大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鼓励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着力提升劳动者

职业技能水平。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每年选拔300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重点培养；每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岗位骨干专业技术人才5000人以上。“十四五”培养专业技术人才7.3万人。

（五）实施移民安置区产业配套及就业帮扶行动。一是强化政策保障。制定《自治区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完善搬迁移民就业扶持政策，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劳务协作机制，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二是精准做好就业对接。**指导督促各地组建搬迁群众就业服务专班，全程化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建立责任体系。**三是加大移民技能培训。**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搬迁群众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不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四是大力拓宽就业渠道。**进一步提高搬迁群众就业组织化程度，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进一步完善闽宁劳务协作、重大项目劳务协作推进机制，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加大对搬迁群众创业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三、补强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是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我区聚焦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通过组织实施立德树人、资源增量达标、规范化管理、新时代强师和改革创新等“五大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一）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县域义务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对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标准，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办学。力争到2025年，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

（二）巩固拓展“互联网+教育”扶贫成果。加快农村中小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升级，依托教育云建设宁夏数字学校，汇聚区内外名校名师名课堂等资源，面向农村中小学校师生开设同学课堂、在线教学、名师辅导和家长课堂，使每一位农村学生都能从“云端”听到名师优课。推进城乡学校之间、乡镇中心校与教学点之间建立“联校网教”协同中心，推动跨区域跨学校开展“三个课堂”应用，促进优秀师资在线共享，帮助偏远农村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中考综合改革，增加中考体育分值，将美育纳入中考计分科目。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建设学生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逐步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四）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贫困学生资助台账，及时下达中央和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保证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失学。落实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时下达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膳食补助资金，确保农村学生健康成长。

（五）推进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严防辍学新增反弹。采取委托托管、线上结对、联运教研等方式，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加强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四、切实深化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一）加强农村居民大病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及救治，防止因病返贫。开展大病集中救治，确定了定点医院、临床路径、成立了专家组、建立台账，将国家30种集中救治病种扩大到37种。同时，在县域内全部实施“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出院时只需缴纳医疗总费用的10%且全年累计自付费用不超过5000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 性病患者进行“一人一策”服务管理。实施肿瘤筛查早治、地方病防治，加大健康影响因素的干预。开展贫困地区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儿童营养改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提升了农村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二）不断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一是加强基层卫生硬 件设施。为乡镇卫生院配备了彩超等基本诊疗设备。推进基层远 程诊断中心建设，基本形成了“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的基层新型诊疗机制。二是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县（区） 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建设，实现了乡村卫生一体化。推行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 活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三是提升基层重大 疾病防控和应急能力。重点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哨点诊室和发热门诊，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提高基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监测预警能力。

（三）不断强化乡村卫生队伍建设。通过对口帮扶、职称“凡晋必下”下派医务人员到基层。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选拔乡镇卫生院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在职称评定、待遇、人员招聘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同时，建立稳定的乡村医生收入补偿机制，保障乡村医 生合理的收入水平。实施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应退出村医岗位并按规定享受离岗生活补助。

（四）加强农村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开展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以“健康知识进万家”为主题，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 育服务。开展了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开设“健康大讲堂”，办 好“医生到你身边”“健康你我他”等品牌栏目，加强了健康科普传播

力度，完善新媒体健康教育，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加强家庭、高危群体生活方式和行为干预指导。

下一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进一步压实责任，紧盯四大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重点领域，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举措，强力推进落实。我们将按照包抓机制主动或配合抓好工作、政策、责任落实，确保每项工作顺利、有序、高效推进，把好事办实，贴近群众生活、贴近群众实际、贴近群众愿望，确保“四大提升行动”取得实际成效、赢得群众认可。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闫斐，0951-5044441）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